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12 年度 适用上年度全市城镇经济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 资有关问题的通知

渝人社发〔2012〕111 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，
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 2012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工作，现就我市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中适用上年度全市城镇经济单位在岗职
工平均工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：

一、在我市 2012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中，适用上
年度全市城镇经济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，按重庆市统计局公
布的 2011 年度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40042
元（3337 元/月）执行。

二、城镇社会保险参保职工 2012 年度月缴费基数上限为
20021 元、下限为 1335 元。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
老保险人员，2012 年度月缴费基数上限为 3337 元、下限为 1335
元。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